

柬埔寨王国  
国家 宗教 君主

劳工与职业培训部

序号：397/20 K.B/Br.K.Or.Th.K

通告  
关于 2021 年公共假日

劳工与职业培训部部长

决定

条款 1:

劳工法第一条规定的企业/商行的工人/职员可享用带薪年假如下:

- 01 月 01 日	元旦	一天
- 01 月 07 日	胜利日	一天
- 03 月 08 日	国际妇女节	一天
- 04 月 14、15、16 日	柬新年	三天
- 04 月 26 日	比萨宝蕉节	一天
- 04 月 30 日	御耕节	一天
- 05 月 01 日	劳动节	一天
- 05 月 14 日	国王诞辰	一天
- 06 月 18 日	国母诞辰	一天
- 09 月 24 日	立宪节	一天
- 10 月 05、06、07 日	亡人节	三天
- 10 月 15 日	国父逝世纪念日	一天
- 10 月 29 日	国王登基日	一天
- 11 月 09 日	独立节	一天
- 11 月 18、19、20 日	送水节	三天

条款 2:

对于其业务具有全球性的企业/商行，需要定期进行业务并不能暂停，但还允许所有工人/职员在同一时间放假，这会影响到公共利益或影响到企业/商行的正常运营，该企业/商行的所有者或总经理应按轮休的方式安排工人/职员休假。

如果工人/职员与雇主之间达成协议或企业/商行的内部规章或劳资集体合同规定，则可以在本通告规定的公共假日不同时间休假。

企业/商行所有者或总经理应准备必须轮流休假的工人/职员的名单，并须始终保留该名单以提供劳工监察员进行检查。

在休息日期间，企业/商行的所有者或总经理可以临时使用其他工人/职员来代替休假的工人/职员。

**条款 3:**

任何与本通告中相反的规定将被作废。

**条款 4:**

内阁总干事、行政和财政总局局长、劳工总局局长、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总局局长以及所有有关单位负责人须自 2021 年 01 月 01 起落地实施。

金边市，2020 年 12 月 03 日  
部长

(签字与盖章)

**毅森兴**

**接收单位:**

- 内阁事务部办公室
- 总理内阁
- 常务副总理内阁
- 所有有关部门和机构
- 各省市劳工与职业培训局
- 各级工会联盟和雇主协会
- 如第四条所述
- 存案